

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9日，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文明路3号，为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主要从事铸造件的生产，实际具有年产4200t市政道路井盖、3800t汽车零部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安徽双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铸造、机械加工及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1日经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2011】23号文审批，于2014年5月5日经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验【2014】13号文验收通过；

公司于2013年6月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双松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汽车制动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9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建审【2013】287号文审批；

公司于2021年1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13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3067号文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的 4#厂房以及 1#厂房的打磨粉尘工序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为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1 套布袋除尘器变更为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4#厂房熔炼和浇注工序产生的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3#）排放。

为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1 套布袋除尘器变更为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优化了废气处理措施。4#厂房砂处理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4#）排放。

综上所述，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和浇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砂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 3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管道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机器人打磨机、空压机、风机、冷却塔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90dB(A)。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废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0t/a，抛丸回收粉尘年产生量为 7.9t/a，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炉渣年产生量为 40t/a，废砂年产生量为 7t/a，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年产生量为 33t/a，出售用作建筑、筑路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厂区已设置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²，危废临时储存场所外部设置标识且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废机油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经分类袋装化处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五）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未提出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302011号）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次技改项目区污水总排口处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46.8mg/L、46.5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6.5mg/L、16.3mg/L，氨氮日均浓度都为 2.8mg/L，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8.3mg/L、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都为 0.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and 蔡田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废气：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302011号）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DA003）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4kg/h，排气筒（DA004）出口外排颗粒物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0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leq 30mg/m³）。项目排气筒（DA005）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最大排放浓度 \leq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leq 3.5kg/h）。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18mg/m³，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0mg/m³）。厂房外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34mg/m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厂房外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5.0mg/m³）。

4、噪声：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AHMS2302011 号）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化铸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开展持续的环境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安徽双松机电制造有限公司